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10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明铭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匡学建 张剑春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明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于明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明洁先生简历如下：

于明洁先生，198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职业简历：2009.01—2012.08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博士研究生；2012.08—2015.09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三部 任主任科员、部长助理；2015.09—2017.09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策划部 任主任科员；2017.09—2018.05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任投资部部门负责人；2018.05—2019.12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综合部负责人；2020.01—至今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任党委委员。

于明洁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聘任于明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